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096的(项目名称)八卦岭宿舍区房屋安全整治工程勘察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尹振宇;

电话: 0755-26404943;

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02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的（项目名称）八卦岭宿舍区房屋安全整治工程勘察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八卦岭宿舍区房屋安全整治工程勘察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未列明其他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14906.76847万元，资产总额为17572.27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八卦岭宿舍区房屋安全整治工程勘察服务		197924.53	
二	**费用		/	
			/	
			/	
			/	
			/	
		**费用小计	/	
	其他费用	**	/	
三			/	
其他费用小计		/		
四	税金		11875.47	税率 6%
		/	
	合计(元)		2098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宝安区税务局福永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勘察测量）	2023.12.28	2024.05	勘察、测量	冯翔	13510737394
2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观澜街道陂新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应急整治工程	2023.07.07	2023.11	勘察、测量	刘工	19168951583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修缮改造工程（勘察测量）	2023.09.14	2023.11	勘察、测量	冯翔	13510737394
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老旧小区试点改造工程（勘察）	2023.05.11	2023.07	勘察、测量	黄工	13751051615
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凤凰兴业一路、白石厦永丰四路与广深高速桥底积水及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勘察测绘）	2023.11.09	2024.01	勘察、测量	街道办	15889744861/ 0755-27392109
6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勘察	2024.01.22	2024.05	勘察、测量	邓艳君	15018515771
7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勘察	2023.08.30	2023.12	勘察、测量	许豪	18320753109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 宝安区税务局福永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勘察测量）

L-2023-K-003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3]524号

合同编号	FY(HT)2022063-5
资金来源	宝发改可研[2023]250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宝安区税务局福永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勘察测量)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勘 察 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安区税务局福永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的勘察测量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税务局福永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估算总投资 2952.15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地形地貌特征、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等，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为准。

1.5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本项目勘察任务书

第二条 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证（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不构成违约，缺失的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因此产生的收集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且乙方不能

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勘察期限。

2.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其自行收集的上述资料的时效性、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性作出判断，乙方未尽到审慎判断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六份(附电子光盘2份)，甲方要求增加份数的另行收费。

3.2 乙方应对勘察工作全过程实行高清实时录像，记录工作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钻探、专项测试、记录数据等勘察工作全过程）和现场实际工程条件（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并将录像刻录DVD光盘（不加密并不限制使用时间）二份提交甲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提交勘察工作成果资料。具体的提交勘察工作成果的期限以甲方的通知为准(含甲方当面或利用电话、网络、邮件等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通知)，如甲方变更勘察工作期限，乙方予以无条件配合。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提交勘察成果的期限顺延，但需提前经甲方确认。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总价暂以项目工程勘察测量费暂估价8.6608万元下浮5%计算，即8.2277万元。

4.2.2 本工程勘察测量费结算价按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1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取并下浮5%结算，若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得出的勘察测量费结算价超过9.8万元，则按9.8万元包干结算。按照上述标准所计算的费用包括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所有工作量、提供本合同约定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的配合、协助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所导致的费用。非经甲方同意，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勘察成果资料，及提供等额的发票后，甲方按相关程序支付至合同价的70%，同时甲方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仍可要求乙方提供补充勘察测量等相关的服务工作；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且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乙方完全接受甲方按照《福永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福永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其在实际履约中进行相关评价、管理。

第九条 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乙方拒收的仍视为送达。若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黄秋生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秋生

合同复核人: 齐凡良 张冬浩 江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孔振宇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
谷社区TCL国际正城G3栋309

电 话: 0755-26404943

开户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银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0500001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合同编号: GL202301869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陂新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应急
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观澜街道陂新村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服务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观澜街道陂新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应急整治工程

1.2 工程地点：观澜街道陂新村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型工程勘察项目，对城中村地形、管线进行勘察测量。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工程勘察内容如下：

- 工程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工程勘察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工作

2.2 详细工作内容

2.2.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1）工程测量

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第三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 3.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总工期 15 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4 份(附电子光盘叁份), 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 3.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之日起计,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4.1.1 计费依据:

(1) 工程测量部分

计费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2) 工程物探部分

计费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4.2 单项合同价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10.195408 万元。

4.3 勘察单项合同结算价:

(1) 本工程勘察测量费按照第 4.1 条计算勘察测量费;

勘察测量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	绩效费用
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60) /20
60 分以下	0

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并拒绝乙方及其从业人员 1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4.4 付费方式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支付勘察测量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勘察测量费用。

6.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测量费千分之一。

6.4 指定项目负责人参加施工过程甲方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无故缺席将按 2000 元/人次予以扣除。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自行查清地下埋藏物，费用勘察人自理；(2) 勘察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操作规程组织勘察，做好相关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工作，由此引起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3) 勘察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发包人有义务协助，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4) 勘察人自行组织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危险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及保健，并承担相关费用；(5) 勘察人自行提供临时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6) 勘察工作完成后，甲方在认为必要时，将委托其它有勘察资质的单位对乙方勘察孔进行抽检，如经认定勘察结果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不合格处，扣减 5000 元人民币勘察测量费，并承担相应的抽检费用。

第九条 本勘察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勘察合同条款为服务总承包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勘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项目勘察费委托_____收取并开具发票，收款信息如下：开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分公司收款的才需要填写本条）

第十二条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盖章)

勘 察 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3873
(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程振宇
(签字)

经 办 人:

李刚
(签字)

经 办 人:

(签字)

签 字 日 期:

签 字 日 期: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
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0755-26404943

传 真: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55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0500001822

签 字 日 期:

2023.7.7

签 字 日 期:

(3) 福永街道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修缮改造工程（勘察测量）

L-2023-K-047

副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3]354号

合同编号	FY(HT)2022064-5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会纪[2022]4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福永街道
合同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修缮改造工程（勘察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4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技术有限公司
大升勘测

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永街道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修缮改造工程的勘察测量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修缮改造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估算总投资 3011.25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地形地貌特征、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等，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为准。

1.5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本项目勘察任务书

第二条 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证（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不构成违约，缺失的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因此产生的收集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且乙方不能

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勘察期限。

2.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其自行收集的上述资料的时效性、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性作出判断，乙方未尽到审慎判断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六份(附电子光盘2份)，甲方要求增加份数的另行收费。

3.2 乙方应对勘察工作全过程实行高清实时录像，记录工作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钻探、专项测试、记录数据等勘察工作全过程）和现场实际工程条件（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并将录像刻录DVD光盘（不加密并不限制使用时间）二份提交甲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提交勘察工作成果资料。具体的提交勘察工作成果的期限以甲方的通知为准(含甲方当面或利用电话、网络、邮件等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通知)，如甲方变更勘察工作期限，乙方予以无条件配合。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提交勘察成果的期限顺延，但需提前经甲方确认。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总价暂以项目工程勘察测量费暂估价8.8717万元下浮5%计算，即8.4281万元。

4.2.2 本工程勘察测量费结算价按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1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取并下浮5%结算，若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得出的勘察测量费结算价超过9.8万元，则按9.8万元包干结算。按照上述标准所计算的费用包括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所有工作量、提供本合同约定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的配合、协助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所导致的费用。非经甲方同意，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勘察成果资料，及提供等额的发票后，甲方按相关程序支付至合同价的70%，同时甲方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仍可要求乙方提供补充勘察测量等相关的服务工作；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且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乙方完全接受甲方按照《福永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福永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其在实际履约中进行相关评价、管理。

第九条 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乙方拒收的仍视为送达。若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温少荣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孔振宇

地 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园区 A3 栋 309

电 话：

电话：0755-26404943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250100000500001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3560X

合同拟定单位：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黄锐（朱锐）

合同复核人：尹丹（罗威）

部门负责人：江军

(4) 福永街道老旧小区试点改造工程(勘察)

L-2022-048

副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2]337号

合同编号	FY(HT)2022045-3
资金来源	深宝府会纪[2022]282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老旧小区试点改造工程(勘察)(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1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永街道老旧小区试点改造工程的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老旧小区试点改造工程

1.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1. 3 工程规模、特征：估算总投资 2829.28 万元。

1. 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地形地貌特征、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等，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技
术要求为准。

1. 5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

1. 6 预计勘察工作量：按照甲方乙方双方现场技术人员共同签认的并经街道城建部门最终审
核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第二条 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 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 5 甲方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不构成违约，缺失的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因此产生的收集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且乙方不能以收集费用、收集难度、收集时间等为由要求延长勘察期限。

2.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其自行收集的资料的时效性、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性作出判断，乙方未尽到审慎判断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四份(附电子光盘二份), 甲方根据需要要求增加份数的, 乙方应积极配合, 但不再另行收费。

3.2 乙方应对勘察工作全过程实行高清实时录像, 记录工作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钻探、专项测试、记录数据等勘察工作全过程)和现场实际工程条件(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周边环境), 并将录像刻录 DVD 光盘(不加密并不限制使用时间)二份提交甲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 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 1. 1 勘察工作的开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 提交勘察工作成果资料。具体的提交勘察工作成果的期限以甲方的通知为准(含甲方当面或利用电话、网络、邮件等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通知), 如甲方变更勘察工作期限, 乙方予以无条件配合。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 提交勘察成果的期限顺延, 但需提前经甲方确认。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 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 2. 1 本招标工程合同总价暂以项目工程勘察费暂估价 24.345 万元下浮 10% 计算, 即 21.911 万元。

4. 2. 2 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按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 1 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并下浮 10% 结算, 若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得出的结算价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或概算备案)中勘察费的, 则按概算批复(或概算备案)中的勘察费包干。按照该标准所计算的费用包括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所有工作量、提供本合同约定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的配合、协助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所导致的费用。非经甲方同意,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工程无预付款, 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勘察成果资料, 及提供等额的发票后, 甲方按相关程序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同时甲方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仍可要求乙方提供补充勘察测量等相关的服务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且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后按相关程序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剩余款

担相关费用；(7)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10]94号)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8)乙方完全接受甲方按照《福永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其在实际履约中的相关管理、评价。(9)如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派出项目管理班子、注册执业人员或提供机械设备等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勘察费10%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10)甲方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仍可要求乙方10天内提供补充勘察测量等相关的正式成果文件，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正式成果文件的，按1000元/每天标准处罚，如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完成，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费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11)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九条 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乙方拒收的仍视为送达。若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和永久性标牌制度的通知》（深建质安〔2015〕19号）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交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温少荣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颖/黄锐

合同复核人: 孙振宇 蒋锦俊 孙锐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孙振宇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
E城G3栋309

邮政编码: 518055

电话: 0755-26404943

开户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行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005 0000 1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2560X

(5) 福永街道凤凰兴业一路、白石厦永丰四路与广深高速桥底积水及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勘察测绘）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3]420号

合同编号	FY(HT)2023080-3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会纪[2023]36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凤凰兴业一路、白石厦永丰四路与广深高速桥底

积水及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勘察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9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永街道凤凰兴业一路、白石厦永丰四路与广深高速桥底积水及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的勘察测绘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测绘质量，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凤凰兴业一路、白石厦永丰四路与广深高速桥底积水及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估算总投资 198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地形地貌特征、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等，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为准。

1.5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本项目勘察任务书

第二条 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证（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不构成违约，缺失的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因

此产生的收集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且乙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勘察期限。

2.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其自行收集的上述资料的时效性、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性作出判断，乙方未尽到审慎判断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六份(附电子光盘2份)，甲方要求增加份数的另行收费。

3.2 乙方应对勘察工作全过程实行高清实时录像，记录工作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钻探、专项测试、记录数据等勘察工作全过程）和现场实际工程条件（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并将录像刻录DVD光盘（不加密并不限制使用时间）二份提交甲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提交勘察工作成果资料。具体的提交勘察工作成果的期限以甲方的通知为准（含甲方当面或利用电话、网络、邮件等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通知），如甲方变更勘察工作期限，乙方予以无条件配合。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提交勘察成果的期限顺延，但需提前经甲方确认。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总价暂以项目工程勘察测绘费暂估价3.86万元下浮5%计算，即人民币3.667万元。

4.2.2 本工程勘察测绘费结算价按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取并下浮5%结算，若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得出的勘察测绘费结算价超过10万元，则按9.8万元包干结算。按照上述标准所计算的费用包括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所有工作量、提供本合同约定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的配合、协助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所导致的费用。非经甲方同意，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勘察成果资料，及提供等额的发票后，甲方按相关程序支付至合同价的70%，同时甲方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仍可要求乙方提供补充勘察测量等相关的服务工作；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且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乙方完全接受甲方按照《福永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对其在实际履约中进行相关评价、管理。

第九条 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
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乙方拒收的仍视为送达。若联系信息发
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
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温少弟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拟定单位：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黄颖

合同复核人：陈文良

部门负责人：江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3栋309

电 话：0755-26404943

开户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700570001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91213560X

合同编号: G 202401-0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填写)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1. 27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6 承接方式: /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

第二条 发包方应及时向勘察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2.3、2.4条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收集,费用由勘察人自理。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4年1月23日开工(由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算

起），2024年2月29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陆佰伍拾肆元玖角捌分（¥ 640654.98 元）（暂估，仅作为过程支付的依据，最终以结算为准），计算过程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下浮 15%计算。

勘察合同签订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等待政府资金计划下达后，发包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70%，余款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支付。

以上款项均自发包人收到勘察人开具的有效发票、付款资料并经发包人及有关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费用超付的，勘察方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勘察人承担。

4.2.2 本合同价款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及审批流程影响，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不属发包方违约，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2.3 结算时勘查工程量以实际完成为基础，最终以发包人审定数量为准结算，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结算价最终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超过则以概算批复为最终支付价。

4.2.4 如概算批复的勘察费低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概算批复的勘察费计算进度款。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不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

5.2.8 本工程中标之后不得转包、分包，若分包必须征求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9 勘察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勘察人承担责任。

5.2.10 勘察人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扬尘防治责任由勘察人单独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用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勘察人退还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进度进行勘察工作，合同终止或解除的，非因发包人书面要求的超进度勘察工作不计入实际工作量。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五。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需返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及派出机关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附件：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5 份、勘察人 3 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邮政编码: 518055

电 话: 0755-26404943

传 真: 0755-264049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
山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0500001822

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22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花卉世界园区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花卉世界及周边区域品质提升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花卉世界园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占地约 63000 m²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1:200 地形测绘、管线探测、乔木测量、控制点测量、岩土工程勘察、附属物、坐标点、建筑物平立面测量。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不能提供 2.3、2.4 条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物探成果报告 []测量技术报告 []相关图纸 []BIM 成果文件 []电子数据光盘 []其他：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

3.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_____。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工期为 30 天（具体由甲方通知之日算起），勘察工作完成后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地质勘察费用结算原则：本工程勘察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所规定的标准并下浮 29% 计费，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即以概算批复金额为上限价。

4.2.2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7171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壹

其用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退还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工程量支付乙方费用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五。

6.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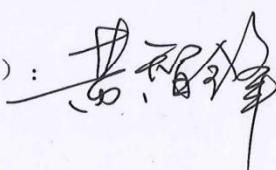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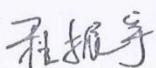
甲方名称：深圳市深江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乙方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六、履约评价

(1)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勘察

勘察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2024年度第1次评价）

合同情况	合同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 勘察 合同金额：64.06万元 合同类别：勘察合同 履约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式：公开招标 开工日期：2024.1.22 竣工日期：2024.4.30 主要参与人员：李江涛（勘察项目负责人）、胡大伟（测绘项目负责人）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	92分 勘察人员能够及时按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地质问题，按时参加项目例会，服务优秀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合同编号: G 202401-0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1. 27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6 承接方式: /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

第二条 发包方应及时向勘察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2.3、2.4条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收集,费用由勘察人自理。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4年1月23日开工(由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算

起），2024年2月29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陆佰伍拾肆元玖角捌分（¥640654.98元）（暂估，仅作为过程支付的依据，最终以结算为准），计算过程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下浮15%计算。

勘察合同签订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等待政府资金计划下达后，发包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70%，余款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支付。

以上款项均自发包人收到勘察人开具的有效发票、付款资料并经发包人及有关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费用超付的，勘察方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勘察人承担。

4.2.2 本合同价款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及审批流程影响，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不属发包方违约，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2.3 结算时勘查工程量以实际完成为基础，最终以发包人审定数量为准结算，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结算价最终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超过则以概算批复为最终支付价。

4.2.4 如概算批复的勘察费低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概算批复的勘察费计算进度款。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不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

5.2.8 本工程中标之后不得转包、分包，若分包必须征求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9 勘察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勘察人承担责任。

5.2.10 勘察人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扬尘防治责任由勘察人单独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用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勘察人退还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进度进行勘察工作，合同终止或解除的，非因发包人书面要求的超进度勘察工作不计入实际工作量。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五。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需返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及派出机关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附件：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5 份、勘察人 3 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邮政编码: 518055

电 话: 0755-26404943

传 真: 0755-264049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
山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0500001822

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22 日

(2)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勘察

勘察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2024 年度第 1 次评价)

合同情况	合同名称: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勘察 合同金额: 71.71 万元 合同类别: 勘察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日期: 2023.8.30 竣工日期: 2023.12.31 主要参与人员: 李江涛 (勘察项目负责人)、胡大伟 (测绘项目负责人)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	90 分 勘察人员能够及时按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地质问题, 按时参加项目例会, 服务优秀
建设单位	 <p>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p>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花卉世界园区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花卉世界及周边区域品质提升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花卉世界园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占地约 63000 m²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1:200 地形测绘、管线探测、乔木测量、控制点测量、岩土工程勘察、附属物、坐标点、建筑物平立面测量。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不能提供 2.3、2.4 条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物探成果报告 []测量技术报告 []相关图纸 []BIM 成果文件 []电子数据光盘 []其他：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

3.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_____。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工期为 30 天（具体由甲方通知之日算起），勘察工作完成后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地质勘察费用结算原则：本工程勘察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所规定的标准并下浮 29% 计费，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即以概算批复金额为上限价。

4.2.2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7171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壹

其用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退还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工程量支付乙方费用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五。

6.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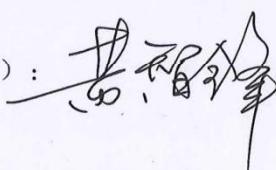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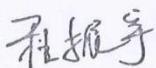
甲方名称：深圳市深江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乙方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3) 南头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初步勘

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南头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合同			评价时间	2024.12.6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勘察成果审查合格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0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14	是否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履约率取 100%； (2)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责任心、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履约率取 80%； (3)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责任心一般、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一般，履约率取 60%； (4)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较低，履约率取 30%； (5)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非常差，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8	30%	2.4
			项目负责人对勘察现场周边地质情况的了解熟悉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对勘察现场周边地质情况非常了解，勘察工作开展非常顺利，履约率取 100%； (2)项目负责人对勘察现场周边地质情况比较了解，勘察工作开展较为顺利，履约率取 80%； (3)项目负责人对勘察现场周边地质情况不了解，勘察工作开展不顺利，履约率取 0%。				
2	作业人员配备	6	勘察技术及作业人员是否稳定。评分标准如下： (1)勘察技术及作业人员非常稳定，未出现人员更换情形，履约率取 100%； (2)勘察技术及作业人员较为稳定，履约率取 80%； (3)勘察技术及作业人员不稳定，影响勘察作业进展的，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3	80%	2.4
			作业人员能否严格按照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作业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履约率取 100%； (2)作业人员未严格按照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履约率取 0%。				
二	质量控制	50					

1	作业质量	15	<p>是否按合同要求编制勘察纲要，并报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p> <p>(1) 按合同要求编制勘察纲要，并报发包人批准，且勘察纲要资料齐全、全面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等，履约率取 100%；</p> <p>(2) 按合同要求编制勘察纲要，并报发包人批准，且勘察纲要资料较为齐全、能够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等，履约率取 80%；</p> <p>(3) 按合同要求编制勘察纲要，但勘察纲要资料不齐全、未能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等，履约率取 30%；</p> <p>(4) 未按合同要求编制勘察纲要，履约率取 0%。</p>	前期部	2	30%	0.6
2	成果质量	15	<p>是否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无漏勘、少勘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无漏勘、少勘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p> <p>(2) 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出现个别漏勘、少勘的情况，履约率取 60%；(50 个钻孔有少于或等于 6% 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有少于或等于 3 个钻孔不准确)</p> <p>(3) 未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出现多数漏勘、少勘的情况，履约率取 0%。(50 个钻孔有大于 6% 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有大于 3 个钻孔不准确)</p>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2	成果质量	15	<p>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能否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否有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现象。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能够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无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现象，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不能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存在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现象，履约率取 0%。</p>	前期部	6	100%	6

3	成果实用性	20	勘察成果与现场实际情况的符合度。评分标准如下： (1)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完全一致, 履约率取 100%; (2)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95%以上(即 50 个钻孔以上少于 3%个钻孔不符合, 或 15 个钻孔之内未有钻孔不符合), 履约率取 80%; (3)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75%~95% (50 个钻孔以上少于 6%个钻孔不符合, 或 15 个钻孔之内有 2 个钻孔不符合), 履约率取 60%; (4)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低于 75%,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三	进度控制	10					
1	作业进度控制	4	是否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现场勘察作业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现场勘察作业工作, 勘察作业进度符合合同工期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因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现场勘察作业工作, 勘察作业进度不符合合同工期要求, 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4	100%	4
2	成果文件递交及时性	4	是否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 及时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资料, 并且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 及时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资料, 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履约率取 100%; (2) 因承包商原因, 未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 及时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资料, 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4	100%	4
3	档案同步移交	2	是否根据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勘察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勘察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勘察实施过程中同步移交勘察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 100%; (2) 未根据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勘察实施过程中未能同步移交勘察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 0%。	工程督导部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四	配合与协调	20					
1	服务配合	10	与设计工作的配合程度, 是否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 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 承包人是否与设计单位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 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 勘察人能够主动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对设计工作的配合程度非常好,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 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 勘察人能够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对设计工作的配合程度较好, 履约率取 8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p>(3) 不能及时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且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未及时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设计工作的配合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p> <p>(4) 未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且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未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设计工作的配合程度极差,履约率取 0%。</p>				
		5	<p>能否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和施工单位,按时参加验槽、岩层判定、基础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问题处理工作等,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评分标准如下:</p> <p>(1) 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和施工单位,按时参加验槽、岩层判定、基础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问题处理工作等,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履约率取 100%;</p> <p>(2) 未配合设计和施工单位按时参加验槽、岩层判定、基础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问题处理工作等,不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2	<p>对于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补勘的情况,是否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开展相关工作。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于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补勘的情况,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100%;</p> <p>(2) 对于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补勘的情况,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2	企业支持	2	<p>能否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与基础工程相关的专题会议或评审会,提供相关行业专家资源。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与基础工程相关的专题会议或评审会,提供相关行业专家资源,履约率取 100%;</p> <p>(2) 不配合发包人开展与基础工程相关的专题会议或评审会,无相关行业专家资源,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3	档案管理	8	<p>勘察过程资料收集是否齐全、整理及时;需要分批提供报告、成果资料或相应文件时能否及时提供完善、规范的档案文件,档案管理是否满足甲方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p>(1) 勘察过程资料收集非常齐全、整理及时;需要分批提供报告、成果资料或相应文件时能够及时提供完善、规范的档案文件,档案管理满足甲方要求,履约率取 100%;</p> <p>(2) 勘察过程资料收集较为齐全、整理较为及时;需要分批提供报告、成果资料或相应文件时能够及时提供完善、规范的档案文件,档案管理基本满足甲方要求,履约率取 80%;</p> <p>(3) 勘察过程资料收集不齐全、整理不及时;需要分批提供报告、成果资料或相应文件时未能及时提供完善、规范的档案文件,档案管理不满足甲方要求,履约率取 0%。</p>	工程督导部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合计					51		42.2

履约得分	82.7 (42.2/51)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u>朱佳 陈红 钱海 陈金</u>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正本

合同编号: 2023F201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初步勘察合同
(小型平台)

工程名称: 南头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头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初步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头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115 号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光路 115 号,项目用地现状为学校用地,用地面积 32325 平方米。拟由现状 45 班/2025 个学位的小学建设规模改扩建为 60 班/2700 个学位的小学建设规模。项目拟分一、二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一期工程:拆除现有教学楼 C 栋中的体育馆,新建一栋教学楼和一栋教职工宿舍楼;体育场整体改建为立体体育场;建设体育馆、报告厅、食堂、音乐中心及架空活动空间;地下室设停车位 400 个(含 120 个充电桩)。

(二)二期工程:拆除现有三栋教学楼及教师宿舍楼;新建一栋综合楼和一栋教学楼。

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65193 平方米,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教职工宿舍,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4 岩土勘察工程等级: 乙级及以上。

1.5 工程投资额: 项目投资匡算为 5613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27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528 万元,预备费 3862 万元,开办费 3993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3]240 号)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初步勘察、地形测量、苗木调查统计、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2 技术要求

5.2.2 成果份数：

初步勘察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4 张；

上述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甲方另行付费。

5.2.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 甲方验收合格 [] 其他验收方式：

5.2.4 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必须包含甲方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中所有工作的成果文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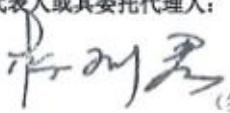
(5) 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 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592600.00 元）（含税）。

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05 0000 1822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张雷雨/15012926085

(4) 深圳市龙华区 A806-0401 号地块商业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 A806-0401 号地块商业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 A806-0401 号地块商业项目地质勘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BZSY-GW-23001		
施工时段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2024 年 02 月 28 日 (目前仍在进行中)		
申报日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	付款次数	第 5 次付款申报

项目工程部意见：

无不良履约情况



项目工程部 (签字)：

日期：2024年3月6日

设计部意见：

无不良

设计部 (签字)：

日期：2024年3月6日

合约部意见 (若出现履约不良情况，需与项目部、设计部协商扣减比例)：

无不良履约情况

合约部 (签字)：

日期：2024年3月6日

说明：上表仅供付款及后续季度/年度的履约评价参考之用。履约情况的意见描述主要指申报单位在该付款节点时间内，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配合等方面的情况。若出现履约不良的情况，合约部将协同项目部、设计部共同协商确定本期付款的扣减比例。



合同编号: CRLSZ-BZSY-GW-23001

深圳市龙华区 A806-0401 号地块
商业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合 同 文 件

2023 年 1 月

发 包 方: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龙华区 A806-0401 号地块

商业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合同编号: CRLSZ-BZSY-GW-23001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联系人: 许锦河

联系电话: 15820426764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联系人: 纪嘉伦

联系电话: 13075209693

电子邮箱: 616142201@qq.com

传真: 0755-264049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中国深圳市龙华区 A806-0401 号地块商业项目地质勘测事宜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中国深圳市龙华区 A806-0401 号地块商业项目地质勘测工程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玉龙路与龙华大道交汇处北侧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含详细勘察、地震波速试验孔、土壤氡浓度检测、工

程勘察组日、桩基础施工勘察、测量钻孔放点、1:500 地形测量、1:200 场地标高方格网、地下管线盲探、树木测绘、施工控制点、红线点恢复测量、基坑监测等工作】，详见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ii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 6% 增值税税总价为人民币【柒佰肆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柒角捌分】（即 RMB 7,429,716.78），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RMB 7,009,166.77，增值税金额为 RMB 420,550.01。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

（1）地质勘察工期

勘察工期暂定 24 天，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05 日，暂定完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28 日，含详细勘察、地震波速试验孔、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勘察组日等作业内容，具体开工及完成时间以出具的成果报告为准。

（2）测绘工程工期：

测绘工期暂定 50 天，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暂定完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25 日，含勘察钻孔放点、1:500 ($\geq 4 \text{ 万 m}^2$ 数字化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盲探、1:500 场地标高 ($5\text{m} \times 5\text{m}$) 方格网测量、红线点放样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乔木测绘等作业内容，具体开工及完成时间以出具的成果报告为准。

（3）基坑监测服务工期：

基坑监测服务从基坑支护施工、工程桩施工、土方开始开挖起，至整个基坑完全回填完成后为止。基坑监测工期暂定 737 天，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5 日，暂定完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及完成时间以出具的成果报告为准。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A806-0401 号地块商业项目地质勘测工程》的
签字页, 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盖章):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振宇

(5) 石芽岭森林消防道路建设工程勘察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5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电话 0755-26404943	项目负责人	李江涛	电话 17727801209
工程名称	石芽岭森林消防道路建设工程勘察		承包范围	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公园内		工程合同价	65.9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9日	实际工期	2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1	人员设备配置				30
2	勘察质量				33
3	进度与配合				25
4					
5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无异议 程振宇 2024年5月23日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版本号 202110
合同编号: JGZX (KC) -202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石芽岭森林消防道路建设工程

业主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合同

业主（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芽岭森林消防道路建设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合同补充条款；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现行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有)；
-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如有)；
- (8) 技术建议书(如有)；
- (9)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如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勘察内容及后续服务

(1) 勘察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物探等。具体以业主下达的任务书为准，下达任务书后 20 天内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含审图时间)：岩土工程

勘察阶段分为可行性勘察阶段，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勘察阶段。

(2) 后续服务：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

三、业主和勘察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勘察费：暂定(含税)为人民币 ¥65.99 万元(陆拾伍万玖仟玖佰元)。

勘察费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为准。

五、最终免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份数。

- 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装订成册)3套；
- 补充勘察成果文件(如有)3套；
- 有关电子文档 2套；

上述打“”为勘察单位必须免费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

六、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本合同壹式6份，业主执3份，勘察单位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 2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冯国峰, 0755-28912878

勘察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总部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联系人及电话: 杜思思, 13480711768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七、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8.03.09	飞亚国际认证(深圳市)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8.03.09	飞亚国际认证(深圳市)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8.03.09	飞亚国际认证(深圳市)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惟一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认证项目 ▼ 中国境内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CNAS标识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13560X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69421Q0165ROM 发证机构：飞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09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69421Q0533ROM 发证机构：飞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09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69421E0217ROM 发证机构：飞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69421Q0533RO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审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邮编: 518000

符 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
测绘、工程钻探劳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
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及飞亚国际认证 (深圳) 有限公司网站 (www.fyic.net) 查询详细信息。



初次获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3 月 09 日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签发人:

飞亚国际认证 (深圳) 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电话: 0755-2870246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华乐路 33 号庭威 33 创谷 A 栋 30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69421E0217RO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审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邮编: 518000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测绘、工程钻探劳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及飞亚国际认证 (深圳) 有限公司网站 (www.fyic.net) 查询详细信息。



初次获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3 月 09 日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签发人: 



电话: 0755-2870246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华乐路 33 号庭威 33 创谷 A 栋 3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69421S0165RO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审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邮编: 518000

符 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测绘、
工程钻探劳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勘查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
后,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及飞亚国际认证 (深圳) 有限公司网站 (www.fyic.net) 查询
详细信息。



初次获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3 月 09 日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签发人:



电话: 0755-2870246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华乐路 33 号庭威 33 创谷 A 栋 301-1